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4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54,383,212股,占公司总股本(8,111,305,353股)的32.72%。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565,763,59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8.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30%。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111,305,353股计算。

近日,公司接到广汇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于2023年7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汇集团	是	355,000,000	否	否	2023年7月10日	2026年7月13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37%	4.38%	生产经营
合计	/	355,000,000	/	/	/	/	/	13.37%	4.38%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汇集团的通知,获悉广汇集团将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的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4,97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
办理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7月11日
持股数量	2,654,383,212股
持股比例	32.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65,763,599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0%

注:上述广汇集团的持股数量包含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转至质押专户的股票。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广汇集团	2,654,383,212	32.72%	1,325,733,599	1,565,763,599	58.99%	19.30%	0	0	0	0
合计	2,654,383,212	32.72%	1,325,733,599	1,565,763,599	58.99%	19.30%	0	0	0	0

注1:“21实业EB”可交换债持有人于2023年6月5日发生换股,换股数量16,736,401股。

注2:上述广汇集团的持股数量及质押数量包含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转至质押专户的股票。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其生产经营。

(二)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2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1%,对应融资余额44,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1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5.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2%,对应融资余额88,900万元。广汇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广汇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广汇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8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8:30-9: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10日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2023年8月11日举行“2023年第二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8:30-9:30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议将在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bpmmcrkk在线直播。

2、电话参与方式:

请提前通过以下链接注册电话会议。

https://register.vevent.com/register/BI3f07d2f157614c6628c463c26f4cea116

3、网络回放:

会议结束约1小时后,您可于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录音(12个月内有效)。

https://www.smics.com/site/company_financialSummary

四、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20812800

电子邮件: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00.00万元-490,000.00万元	盈利:170,170.9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6.81%-18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6,000.00万元-526,000.00万元	盈利:163,244.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9.33%-222.2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28元/股-1.49元/股	盈利:0.54元/股

注1: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上年同期数进行重述。

注2:公司2023年4月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有关规定,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由0.75元/股调整为0.5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预计的业绩较上年同期数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光伏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向好,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全球市场营销服务网络优势和品牌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光伏组件出货量和营收规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受益于公司新产能的逐步释放,产销量增长带来规模效应,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采购材料、物流运输成本显著下降,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3-07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6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42)(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除特别注明外,以下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问题1: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以下简称扣除后营业收入)0.94亿元,归母净利润-0.91亿元。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业绩告中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约 1.1 亿元,后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予以更正。

请公司补充披露:(1)涉及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交易对象、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收入确认时间,并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公司与交易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营业收入相关扣除的判断依据,扣除后营业收入前后判断产生明显差异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扣除而未扣除项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涉及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交易对象、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收入确认时间,并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公司与交易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13.44万元,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1,272.35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9,441.09万元。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明细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扣除原因
常州联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22.20	2022年1-12月	否	出租固定资产
常州世竟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3.36	2022年1-12月	是	出租固定资产
常州阿木奇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2.34	2022年1-12月	否	出租固定资产
A公司	房屋租赁	63.60	2022年1-12月	否	出租固定资产
常州惠尔思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95	2022年4-12月	否	出租固定资产
江苏西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44	2022年9-12月	否	出租固定资产
常州世竟非平衡合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19	2022年1-12月	是	出租固定资产
常州世竟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2.23	2022年1-12月	是	出租固定资产
常州重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20	2022年1-12月	是	出租固定资产
常州齐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76	2022年5-12月	否	出租固定资产
江苏康斯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80	2022年5-12月	否	出租固定资产
南京云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68	2022年1-12月	否	出租固定资产
零星客户	房屋租赁	11.44	2022年1-12月	否	出租固定资产
小计		541.19			
昆山市嘉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收入	272.98	2022年8-12月	否	受托加工
NANO TECH CO., LTD	加工收入	173.84	2022年1-12月	否	受托加工
HYUN JUNG VINA CO., LTD	加工收入	20.72	2022年1-12月	否	受托加工
DK TECHNOLOGY VINA CO., LTD	加工收入	9.37	2022年1-12月	否	受托加工
SHINSUNG VINA CO., LTD	加工收入	6.71	2022年1-12月	否	受托加工
SEGYUNG VINA CO., LTD	加工收入	5.34	2022年1-12月	否	受托加工
小计		488.96			
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58.90	2022年5月	否	销售材料
能纶壮	材料销售	32.10	2022年6月	否	销售材料
零星客户	材料销售	12.62	2022年	否	销售材料
深圳市鑫迪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0.62	2022年8月	否	销售材料
昆山万鑫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9.28	2022年1月	否	销售材料
王前程	材料销售	8.63	2022年8月	否	销售材料
深圳艾利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8.05	2022年5月	否	销售材料
李灵通	材料销售	7.54	2022年12月	否	销售材料
常州联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6.07	2022年3月	否	销售材料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5.31	2022年1月,6月7月	否	销售材料
杨运生	材料销售	4.96	2022年11月	否	销售材料
东莞市利鑫表业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4.62	2022年2月-12月	否	销售材料
苏州华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4.49	2022年2-12月	否	销售材料
王勇	材料销售	3.20	2022年10月-12月	否	销售材料
沈同	材料销售	2.49	2022年11月	否	销售材料
东莞市港进表业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2.39	2022年5月	否	销售材料
苏州柯德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99	2022年9月	否	销售材料
信骅(上海)器材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94	2022年3月,5月10月	否	销售材料
ACCUTIMEWATCHCORP.	材料销售	1.84	2022年8月	否	销售材料
刘化彬	材料销售	1.60	2022年10月	否	销售材料
精度精密制品厂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57	2022年8月	否	销售材料
石狮市科达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55	2022年8月	否	销售材料
无锡市盈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24	2022年8月	否	销售材料
东莞市佳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06	2022年8月	否	销售材料
中南机械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06	2022年8月	否	销售材料
惠州市恒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0.80	2022年8月	否	销售材料
深圳市羿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0.62	2022年8月	否	销售材料
鑫兴表壳制品厂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0.61	2022年1月,7月,8月,10月	否	销售材料
惠州市恒德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0.53	2022年6月	否	销售材料
欧美时(惠州)表业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0.53	2022年1月	否	销售材料
四泽表业(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0.53	2022年2月	否	销售材料
苏州同晟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0.52	2022年12月	否	销售材料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0.50	2022年3月	否	销售材料
东莞睿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0.44	2022年8月	否	销售材料
深圳市金辰宇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0.44	2022年8月	否	销售材料
深圳市坪山新区宏泰精密五金厂	材料销售	0.44	2022年8月	否	销售材料
深圳市埃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0.35	2022年8月	否	销售材料
深圳俊昇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0.27	2022年1月,5月	否	销售材料
LAMINIERASR.L	材料销售	0.23	2022年7月	否	销售材料
深圳市玺佳创新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0.11	2022年7月	否	销售材料
深圳市千纳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0.06	2022年12月	否	销售材料
东莞市智胜钟表配件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0.06	2022年6月,11月	否	销售材料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光电设备研究所	材料销售	0.05	2022年10月	否	销售材料
威煌精密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0.05	2022年4月,8月	否	销售材料
小计		202.26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光伏发电	16.63	2022年1月-12月	否	其他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石墨发热管	23.31	2022年3月	否	未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小计		39.94			
合计		1,272.3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交易内容主要为房屋及设备租赁、加工收入、材料销售等。房屋设备租赁为闲置房屋建筑和设备出租,加工收入为产能过剩情况下闲置产能利用,材料销售收入为废料或闲置材料处置,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产能及闲置资产利用效率,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中,关联交易金额115.98万元,主要为房屋和设备租赁,占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比例为9.12%,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且交易定价根据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非关联方无重大差异,与交易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营业收入相关扣除的判断依据,扣除后营业收入前后判断产生明显差异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扣除而未扣除项目。

营业收入相关扣除的判断依据详见问题1、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明细中扣除原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前后产生明显差异,主要是因为有两项业务收入,公司自主判断和会计师进场后的判断存在差异:①公司将加工业务的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会计师经审计后认为应该扣除,涉及金额488.96万元;公司认为,加工业务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的,所用厂房、设备等资源和其他主营产品相同,因此未做收入扣除。会计师认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销售商品,上述加工业务虽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但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第二条营业收入扣除(一)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将上述加工业务收入作为营业收入扣除项进行扣除。②部分业务商品已发货并签收,公司确认营业收入,但由于未在当年取得对账单并开具发票,会计师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从2022年收入中剔除,涉及金额约988.68万元。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2022年已签收未对账收入截至2023年7月7日对账开票情况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约定的开票时间	期后已对账金额	期后已开票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具有交易实质
深圳市玺佳创新有限公司	363.16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按照约定结算账期计算,到期后开票	241.00	241.00	否	是
东莞市利鑫表业有限公司	314.33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按照约定结算账期计算,到期后开票	306.40	306.40	否	是
上海筱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5.32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85.32	85.32	否	是
深圳市赛尔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77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70.77	70.77	否	是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31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50.31	50.31	否	是
东莞市智胜钟表配件有限公司	19.11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按照约定结算账期计算,到期后开票	19.11	19.11	否	是
东莞今明钟表有限公司	11.67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按照约定结算账期计算,到期后开票	11.67	11.67	否	是
北京太极疆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6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10.26	10.26	否	是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7.57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7.57	7.57	否	是
东莞市港进表业有限公司	7.29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7.29	7.29	否	是
惠州市恒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51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6.51	6.51	否	是
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5.49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5.49	5.49	否	是
鑫兴表壳制品厂有限公司	5.07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5.07	5.07	否	是
东莞市申海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4.42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4.42	4.42	否	是
东莞塘厦泰兴表业制造有限公司	3.66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3.66	3.66	否	是
东莞宇宙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3.16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3.16	3.16	否	是
深圳优美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92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2.92	2.92	否	是
深圳市丁鼎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68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2.68	2.68	否	是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42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2.42	2.42	否	是
惠州市恒德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15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2.15	2.15	否	是
四泽表业(深圳)有限公司	1.90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1.90	1.90	否	是
深圳市吉迩科技有限公司	1.43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1.43	1.43	否	是
佛山市南海南华金属宝石工艺有限公司	1.22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1.22	1.22	否	是
韶关瑞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2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否	是
东莞均益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0.89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0.89	0.89	否	是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88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否	是
之宝(中国)户外产品有限公司	0.69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0.69	0.69	否	是
嘉晖企业有限公司	0.39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否	是
深圳市高进实业有限公司	0.36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否	是
无锡市盈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0.30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否	是
湖南宇翔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0.28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否	是
深圳铂岚科技有限公司	0.28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否	是
杰玛时计时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0.23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0.23	0.23	否	是
深圳市坪山新区宏泰精密五金厂	0.17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否	是
雅高表业有限公司	0.13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0.13	0.13	否	是
深圳市金恒顺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0.11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0.11	0.11	否	是
东莞威冠富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0.06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否	是
东莞明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0.03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0.03	0.03	否	是
深圳市港坤科技有限公司	0.03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0.03	0.03	否	是
威煌精密有限公司	0.01	外观结构件	对账后开票	0.01	0.01	否	是
合计	988.68			854.85	854.85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进行了换届选举,2023年1月份是新旧管理层交接期,新管理层于1月15日取得财务报表初稿,1月28日取得定稿,新管理层对报表以及收入确认等关键点进行了审核,其中包括约988.68万元收入对应商品截至2022年12月份发货并签收,公司原管理团队根据其对会计收入准则的理解,将之确认为2022年收入,在确认了收入核算的业务背景真实、收入确认方法符合相关会计准则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按照原管理团队提供的报表快递组织业绩预告披露相关工作,按时完成了业绩预告披露工作,并且对营业收入按近1亿元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在后续年报审计过程中,年审会计师发现上述约988.68万元收入对应商品虽已发货并签收,但未在2022年完成对账和开票,与以前年度确认验收确认收入方法不一致,基于一贯性原则,将该部分收入从2022年度收入中扣除。该方案经年审会计师和公司管理层沟通、讨论与论证,最终方案确定是在审计后期4月份完成的,公司新管理层在确认后及时发布了更正公告。

综上,鉴于公司2023年1月刚刚完成换届选举,处于新旧管理层及财务体系交接期,且新任管理层取得财务报表时间较晚,难以在短时间内发现上述收入确认与以前年度不一致的情况,最终导致年报收入金额与业绩预告产生较大差异。

经过以上调整后,不存在其他应当扣除而未扣除项目。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管理层访谈,了解相关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2、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

3、选取样本检查与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和对账单、销售发票及回款单据等;

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商品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或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实施函证;

6、针对主要的贸易商客户,核查相关销售是否最终实现,是否存在贸易商囤货情形;

7、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访谈客户相关人员,并就本年度与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涉及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相关交易必要且交易价格公允性,扣除项目中与关联方交易占比不高,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2、扣除后营业收入前后产生明显差异的原因解释合理,扣除项已再次梳理,不存在其他应当扣除而未扣除项目。

问题2: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9,464.40万元同比下降 70.38%,2019 年至 2022 年连续四年亏损,报告期末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 2,790.98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当前行业趋势、业务模式、在手订单及现有债务情况,说明公司目前的偿债安排,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是否能够有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2)说明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或已经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假设基础。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当前行业趋势、业务模式、在手订单及现有债务情况,说明公司目前的偿债安排,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是否能够有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一)行业发展趋势

原有业务

1.多元化、组合化散热方案逐渐成为市场主流

在消费电子领域,随着智能设备运行功率的增加,传统单一的散热方案已不能满足高性能产品多元化的散热需求。新型散热材料的出现,使得电子设备散热方案进一步扩充,散热方案逐渐演变为多种材料“协同运作,并驾齐驱”的散热模式。在5G时代,作为基础散热材料的石墨散热膜,可与热管、均温板、石墨烯散热膜等高效散热材料搭配使用,在高端智能设备市场发挥巨大优势,且不断向中低端智能设备渗透。

2.石墨散热膜未来仍为主流散热材料,市场需求可观

石墨散热膜具有柔韧性好、质量轻薄的性能优势,且易于贴合于摄像头模组、手机中框、芯片等各种电子元器件中。基于多元化、组合化的散热方案逐渐成为市场主流,多种散热材料协同运作的背景下,石墨散热膜仍是目前及今后主流散热材料,市场需求量可观。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1-2026年中国石墨散热膜市场竞争策略及行业投资潜力预测报告》,2019-2022年5G手机石墨散热膜市场规模由0.94亿元上升至35.36亿元。随着5G时代到来,石墨散热膜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3. 近年来,全球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消费电子行业2022年迎来大跌,全球智能手机销量同步下滑,导致石墨散热膜业务销售规模的下降。但伴随着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应用市场快速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将持续推陈出新,对导热材料、外观材料需求量也将越来越大,将带动散热业务升级。随着经济环境改善、技术创新、新兴市场增长,消费电子行业有望回暖,同时带动石墨散热业务规模提升。

新能源储能项目

1.国家政策支持,利于项目实施

资源与环境问题日益严峻的背景下,政策扶持与科技驱动不断推动着新能源产业的发展,电动化正在成为重要的发展趋势。锂离子电池作为一种新型的绿色环保电池,在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日益严重的情况下,以其特有的性能优势而逐步拓宽其应用领域。在储能领域,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的战略和规划,明确提出了加快发展高效储能、先进储能技术创新、积极推进储能技术研发应用、攻克储能关键技术等任务和目标。锂离子电池具有长寿命、高能量密度、环境适应性强等特点,随着商业化路线的逐步成熟与成本的不断降低,锂离子电池逐渐成为电化学储能的主流,潜在发展空间非常可观。

2.行业前景广阔,发展前景良好

根据EVTank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储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年)》,2021年,全球储能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为66.3GWh,同比增长132.4%,从行业应用来看,电力系统依然是储能锂电池最大的应用市场,2021年占比高达71%。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随着储能锂电池成本的逐步下降,商业模式逐步清晰,包括电力系统储能、基站储能和家庭储能等众多应用场景对储能电池的需求将逐步增加。EVTank预测,到2025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达到244GWh,2021-2025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9%。

公司拟从事的锂电池业务,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拥有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公司通过引入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未来业绩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业务情况介绍

原有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导热石墨膜、超薄热管、超薄均热板系列产品,以及陶瓷外观结构件,主要围绕3C行业为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手表、智能穿戴等电子产品提供散热解决方案和陶瓷外观件,业务模式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为客户供货。散热业务在满足客户对供应商资质要求,进入供应商资源池后,通过竞标方式获得项目订单,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主要流程为进入供应商资源池、参与竞标、签订销售合同、产品交付。陶瓷外观件业务主要通过直接报价、议价的方式,达成一致后签订销售合同。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3,011.83万元,同比上升40%,原有业务正常开展,未出现进一步下滑。

新能源储能业务方面,公司为拓展业务渠道,注册成立了委派和北京全资子公司,以及南京、上海、扬州控股子公司,与专业团队合作开展新能源储能业务对接,围绕电池PACK、储能柜及相关配套进行布局,目前进展如下:

1、销售方面,公司组建了专业的销售队伍,上半年接触、跟踪了多个储能项目,部分项目处于需求确认和合同对接阶段;

2、产品方面,目前完成了电池PACK、储能柜及多款配电柜的部分设计、验证,可应用于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及大型储能电站等。

3、生产能力方面,公司分别在常州和委派各投资一套新型储能电池方壳模组与PACK生产线及相关检测设备,建成投产后具备年产约2GWh储能电池PACK生产能力,目前常州工厂产线已订货,委派工厂产线正在进行设计比选阶段。为储能项目配套的各类高低压配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目前已完成厂房选址和生产工艺设计,正在进行设备选购。

同时,公司已同赛维能源等多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初步形成了电芯等核心原料的供货渠道。

(三)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情况为散热业务在手订单总额约25.15万元,外观结构件业务在手订单总额约510.49万元,五恒系统业务在手订单约38.42万元,共计800.06万元。新能源储能业务采购合同已经部分签署,客户端处于最终方案沟通阶段,尚未签署正式订单合同。

(四)公司债务情况及偿债安排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69%,主要为中国建设银行借款7,950.00万元,期限为2023.1.4-2023.7.5到期后可进行续贷。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329.70万元。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10,053.45万元,已经使用7,950.00万元,剩余授信额度可持续使用。2023年3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股东涟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6,00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议案,股东将根据公司经营及偿债需要向公司提供借款。综上,公司资金情况预计能够满足未来偿还债务及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采取的措施

1.积极化视有业务,推动持续稳定发展

为摆脱经营困境、解决公司危机,公司将坚持创新,加大研发投入,聚焦客户需求,不断优化产品和产业结构,强化市场开拓能力。

(1)散热业务板块继续优化组织架构,积极争取更多的业务订单,同时不断提升产品良率、效率,实现降本增效,同时与科研院所加强合作,开发新产品,提供更加多样化的产品及组合,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热管理解决方案,努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五恒系统业务板块持续推进石墨辐射板系列、新风热泵系列产品与控制系统的创新研发,匹配高端建筑五恒项目与舒适家装系统领域的应用。加强在B端领域五恒系统项目的开拓,扩大碳元舒适加五恒系统的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碳元舒适加品牌知名度及市场份额。

(3)陶瓷业务板块在稳定原有传统手表及智能穿戴业务的基础上,努力开发新的国际客户,同时继续拓展导入智能穿戴、智能手机、智能家居及其他领域,开拓新的市场。

2.加快推进新能源储能项目,尽快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以设立合资公司模式,与专业团队合作,提前开展新能源储能业务,快速建立市场认知,